

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

洪自然规新文〔2024〕61号

签发人：彭璐

分类：（A）

关于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第31号建议的答复

艾浪波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1.压实耕地保护责任。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；2.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。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，整合监管执法力量，形成合力；3.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。要将非农建设、农业结构调整、造林种树等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，坚持以补定占，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；4.调动农民和地方政府保护耕地、种粮抓粮的积极性。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农业特别是粮食种植比较收益偏低。要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对第1点建议“压实耕地保护责任。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”

回复：

近年来，我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，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构建耕地保护网络体系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。

新建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任务为 76.4095 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8.7829 万亩。2023 年变更调查“一上”成果新建区耕地面积 77.9136 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库更新成果标注永久基本农田属性面积 68.7972 万亩。

从 2011-2023 年我区区本级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50.0594 万亩（含 2023 年在建面积 5.7 万亩），当前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比值达 75%。我区根据上级要求对永久基本农田做到应建尽建，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覆盖高标准农田。

二、对第 2 点建议“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。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，整合监管执法力量，形成合力”回复：

我区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工作要求，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，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实行严格考核、重大问题“一票否决”、终身追责。

近期，我局草拟了《新建区耕地保护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了区、乡（镇、管理处、场）、村（社）及各有关部门的耕地保护职责，规定采取网格化监管体系强化动态巡查，明确了问责情形及问责程序。在征求各乡镇、各部

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核印发,《办法》将有助于我区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,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,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。

三、对第3点建议“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。要将非农建设、农业结构调整、造林种树等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,坚持以补定占,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”回复:

今年6月,区委常委会、区政府常务会分别研究学习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加强耕地保护、提升耕地质量、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有关意见》(中办发〔2024〕13号)文件精神,部署我区贯彻落实意见,强调要压紧压实属地、属事责任,强化耕地保护动态巡查,切实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,高度重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,统筹做好耕地恢复、年度考核等各项工作。根据文件要求,占补平衡政策将发生以下变化:一是由“小占补”变为“大占补”。由原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需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调整为将非农建设、造林种树、种果种树、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。二是坚持“以补定占”。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,将稳定耕地净增加和储备耕地库结转指标总量,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。三是改进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管控方式。全省建立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平台和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,建设用地项目报批时需在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挂钩,其他耕地流出,到年底实行“算大账”管理。我区将根据上级部署,落实政策要求。

针对国家对补充耕地验收趋严的新形势,我区进一步加

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，主要明确验收过程需遵循的一系列步骤和标准。一是严格项目选址与规划。在项目实施前，基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明确项目实施区域和计划新增耕地地块位置，并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，细化调查并确定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情况；二是加强项目实施与管理。依据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，采取清理平整、田块归并等工程措施，并按需建造配套基础设施，切实提升耕地数量和质量。项目业主单位要实施全程管理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并避免施工监理、面积测量等关键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，以防止潜在的不规范操作；三是完善验收流程与标准。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，逐地块调查测量新增耕地的位置、面积和利用状况，提交自然资源部核查；只有通过核查的耕地才能被认定为新增耕地，并按规定评定其耕地质量等别，形成明确的验收意见。

四、第4点“调动农民和地方政府保护耕地、种粮抓粮的积极性。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农业特别是粮食种植比较收益偏低。要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的建议收悉”回复：

（一）政府出台粮食生产奖补政策

为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，保障种粮农民的合理收益，特别是种植双季稻的收益，我区自2020年起，每年都出台了粮食生产将达奖补政策，并通过政府文件正式公布。2020年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中拿出2019.8万元用于扶持早稻生产；2021年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中拿出3820.05万元用于扶持早稻和再生稻生产；2022年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中拿出3348.6356万元用于扶持早稻；2023年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

中拿出 4178.57039 万元用于扶持粮食生产，另外拿出 190.064 万元奖励荞麦种植。

四年来，区级共安排 13557.11999 万元用于扶持粮食生产。

（二）政府推行水稻政策性保险保费政府兜底政策

为提高种粮农民投保水稻政策性保险（2020-2021 为水稻大灾保险、2022 年起为水稻完全成本保险）投保积极性，通过保险机制来降低种粮农民因灾造成的损失，提高抗灾自救能力，区政府自 2020 年起推行水稻政策性保险保费政府兜底政策，农民承担的部分保费由区财政统一承担。

四年来，新建区共为区直管乡镇农民兜底水稻大灾保险（2022 年改为水稻完全成本保险）保费 3303.21 万元，通过支持农民投保水稻大灾保险（2022 年改为水稻完全成本保险），共获得保险理赔资金 9611.25 万元，有效地帮助农民抵抗水稻种植天灾风险，保护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建分局

2024 年 8 月 1 日



附件：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人姓名	艾浪波	通讯地址	松湖镇三河村	邮政编码	330000
建议内容	1.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。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 2. 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。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，整合监管执法力量，形成合力。 3. 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。要将非农建设、农业结构调整、造林种树等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，坚持以补定占，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。 4. 调动农民和地方政府保护耕地、种粮抓粮的积极性。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农业特别是粮食种植比较收益偏低。要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。				
承办单位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农业农村局	电话	0791-83732676、 0791-83707272	邮政编码	330000
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	同意				
对建议答复非常详细，从实际出发，考虑老百姓利益，保护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。同意上级部门对意见的答复。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建议人签名：艾浪波

2024年8月1日

